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8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柏舜

選任辯護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楊筑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第994號、第9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被告黃柏舜共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從重以運輸第四級毒品罪處斷，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其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參本院卷第81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之罪及沒收等部分，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原判決未考量共同被告間之量刑標準，

刑度差異甚鉅，量刑不符罪責相當性，顯然過重；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原判決卻僅因被告曾爭執是否係本件犯行主謀，以及辯護人曾為被告辯護稱本件可能僅係基於不確定故意，即因此從重量刑，顯不當限制被告之防禦權云云。

三、本院之判斷：

(一)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部，且係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責任之程度，量化為刑罰之幅度，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並非唯一之定點，而係具有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應關係之刑罰，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得視個案情節，在責任應報之限度下，兼衡應報、教育、保安等預防目的而為刑罰之裁量，俾於平等原則下實現個案正義，乃審判之核心事項。故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取向責任與預防之刑罰功能，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即屬適法妥當，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其參與本件運輸第四級毒品犯行均予以坦認，所供承部分包括聯繫共犯簡丞勳領取運輸之毒品，以及給付簡丞勳相關運輸毒品所需費用等，堪認已就自身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被告雖曾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辯稱其主觀上應僅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件犯行，與原判決所認定係基於直接故意有間，且被告所辯其並非本件犯行之主導者，亦與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不同，然仍不影響其自白之效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具體

01 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之供
02 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
03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
04 典。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
05 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
06 而對之發動偵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其中所言「查獲」除
07 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
08 事。基於上述立法目的及文義解釋，本項之適用，客觀上應
09 具備：(1)關聯性：被告所供述之他人毒品犯罪，需為被告本
10 案犯行之「毒品來源」，彼此具備密接關聯性；(2)實質幫助
11 性：被告供述他人之毒品犯罪，需經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發動
12 偵查並因而查獲，始具備實質幫助性，所謂「查獲」並不以
13 所供之毒品來源業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為必要，惟應有
14 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指述他人犯罪之真實性、完整性與
15 可信性，而達於起訴門檻之證據高度；(3)被告主觀上亦需具
16 備協力意願：即被告需具有協助犯罪偵查機關查獲毒品來源
17 之主觀意思，而為其毒品來源有關之供述或提出證據，始足
18 當之。被告雖稱本件犯行主導者為其大哥黃詩凱，然黃詩凱
19 業已過世，且除共犯簡承勳於原審審理中翻異前詞而顯不可
20 採信之證述外，卷內並無任何積極事證可認定黃詩凱與本件
21 犯行有關，而可認黃詩凱亦有參與本件犯行，自無因被告供
22 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3 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四)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25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26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27 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28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9 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30 被告所犯運輸第四級毒品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固
31 不可謂不重，然被告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就其運輸

01 第四級毒品犯行坦認不諱，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2 2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已得大幅降低其刑度，就全
03 部犯罪情節以觀，被告運輸入臺之本件毒品總毛重高達99.3
04 3公斤，純度亦甚高，純質淨重為76.9182公斤之重，數量甚
05 鉅，對我國治安及國民健康恐造成相當之危害，被告為本件
06 犯行復查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僅係為貪圖不法暴利，難認
07 有情輕法重而刑罰過苛之憾，當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8 刑之餘地。

09 (五)司法院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0 第1項所定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立
11 法者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
12 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
13 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14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
15 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
16 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自
17 該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
18 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9 減輕其刑外，另得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2分之1等旨，被
20 告所運輸者為第四級毒品，最低需量處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
21 刑，然因有前述之減刑事由，已得大幅降低刑度，是本院認
22 依前述規定刑度後，並無何情輕法重顯堪憫恕之情，自無再
23 依上開判決意旨減輕其刑之必要。

24 (六)原判決於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
25 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體健全，竟不思戮力上進，循正當途
26 徑獲取財物，明知第四級毒品對人體危害甚鉅，損及人體身
27 心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向為各國所屬禁且處以重刑，猶無
28 視杜絕毒品之禁令，為圖暴利而私運入臺，又跨境運毒行為
29 除助長毒品跨區交易，亦有害於整體社會秩序，助長毒品流
30 通，危害社會之惡性程度與小額、零星毒品交易相較自屬重
31 大，復本案運輸毒品重量純質淨重高達76公斤之多，價值非

01 低，如未及時查獲而流入市面，勢將加速毒品氾濫，對社會
02 治安及國人身心健康之潛在危害甚鉅，犯罪情節非輕，及審
03 酌被告犯後態度、參與本案之地位、程度、情節，暨考量被
04 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撞球場上班、需要扶養母親
05 及哥哥的女兒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有期徒刑4年，業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審酌，客
07 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定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依原判
08 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係本件運輸第四級毒品之正犯，
09 並為主導者，共犯簡承勳係接獲被告指示後，出面收取內有
10 毒品貨物之人，共犯袁靖凱則負責監看簡承勳收貨並把風，
11 該2人就本件犯行參與程度本與主導犯行之被告有輕重之
12 異。且共犯簡承勳及袁靖凱因供出被告參與本件犯行，因而
13 查獲被告，其等於偵查及審理中復皆自白犯行，均得依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再依同條例
15 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其刑至3分之2，因而另經臺灣基隆地
16 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9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有
17 該判決可參，與僅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18 減輕其刑之被告，減輕刑責事由復屬有別。於量刑時自難強
19 予比附援引，逕認被告亦應判處與共犯簡承勳、袁靖凱相當
20 之刑度，被告及辯護人無視上情，僅執刑度上之差異，即遽
21 謂原判決有量刑失衡、不當之違誤，自不足採。又就本件犯
22 罪事實中被告是否為主導之人，及被告主觀上是否僅係出於
23 不確定故意而為本件犯行，被告、辯護人於原審審理中既曾
24 有爭執，原判決因而詳於理由中敘明其論斷內容，自屬當
25 然。況依原判決所載量刑審酌內容，未認定被告有犯後態度
26 不佳之情，難認有因被告為上開辯解而據以從重量刑，被告
27 及辯護人復皆仍可自由提出辯解，並主張對被告有利之相關
28 事證，上訴理由主張被告係因多所辯解，始遭原判決認定犯
29 後態度不佳加重其刑度云云，顯屬憑空臆測之詞，被告及辯
30 護人所主張原審不當限制被告防禦權、辯護人之辯護權云
31 云，亦與卷存事證有間，均不足為採。於本院審理期間，上

01 開各量刑事項復無何足以影響本院審酌之變動，難認原判決
02 就本案所處之刑有何量刑過重之違誤。

03 (七)另兒童權利公約於內國法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於我國司法
04 裁判已具有規範之普遍適用性，各級法院之裁判若對兒童產
05 生影響者，均須恰如其分地納入且始終貫徹兒童最佳利益。
06 而於刑事案件，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
07 28段列明：1.對於與法律產生衝突（即：被告或被確認為違
08 法）的兒童，或2.（作為受害者或證人）法律所觸及到的兒
09 童，以及3.因家長觸法而受影響的兒童，均有兒童最佳利益
10 原則之適用。故法院之量刑結果，依個案情節，倘勢必影響
11 兒童關於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或利益者，恰如其份地將兒童最
12 佳利益納入量刑審酌因子，並做出合義務性之裁量，即屬無
13 可迴避。應予強調的是，法院於量刑時有義務留意到兒童最
14 佳利益之意義與目的，並不表示允許犯錯的父母或家長等主
15 要照顧者可無故逃避適當的懲罰，相反地，是要求法院在這
16 類情況下，應盡可能地保護無辜兒童免於受到可避免的傷
17 害。至於被告之罪責倘已達監禁而應使之與兒童分離之程
18 度，依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1項（父母與兒童不分離原
19 則）、第18條（父母共同養育兒童原則）、第20條（剝奪家
20 庭環境之兒童照護與安置）之規定，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
21 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61段、第69段之解釋，法院之量刑則
22 應具有維護兒童最佳利益之目的性，且必須合乎必要性及最
23 後手段性，並充分考慮到不同刑期對單一兒童或若干兒童的
24 最佳利益所造成的衝擊，復顧及家庭環境因此而受到剝奪的
25 兒童，是否能獲有替代方式之照護，尚非謂個案兒童最佳利
26 益倘因被告（家長）觸法而受影響，無論被告之罪責是否已
27 達監禁而應使之與兒童分離之程度，法院均應予從輕量刑。
28 被告雖稱現需扶養其過世大哥黃詩凱之現年15歲未成年女
29 兒，然被告復供稱實際照顧、撫育該未成年子女者為被告母
30 親，且縱使被告因本案需入監執行，被告之母親及二哥亦均
31 非無法正常工作之人，仍得自行謀生以照護該未成年子女，

01 依現有事實，實難認該未成年子女將因與被告所受刑度，即
02 獲有何可避免之傷害。故本件於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後，本院
03 仍應認原判決之量刑妥適。

04 (八)綜上，本件被告以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07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
08 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1 法官 林記弘
12 法官 陳柏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賴尚君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02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3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06 管制方式：
07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08 口、出口。
09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10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11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12 之物品進口。
13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14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15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16 之進口、出口。